临泉县2025年县内教师流动工作方案

##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流动原则

## 县内教师流动工作在中共临泉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教育、人社、编制、财政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 （一）坚持科学用编、有序流动原则。教师流动从学校教学实际需要出发，合理配置，确保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工作程序办理，流动方案、流动限额及流动结果及时公开。

## （三）坚持年限控制原则。乡镇教师申请流动到城区学校的须在我县乡镇任教满6年；乡镇间逆向流动须在我县乡镇任教满5年；城区街道及县直学校之间平行流动，乡镇之间平行、正向、对调流动，城区教师申请流动到乡镇学校任教，须在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工作满3年。

## （四）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爱一线教师，解决教师夫妻两地分居、回原籍照顾家庭、现役军人家庭等实际生活问题。

二、流动对象

全县符合交流条件的在编在岗教师。

三、流动区域

根据地理条件，在全县范围内划分5个流动区域：

**（一）县城区（6所中心校、12所义教阶段县直学校）**

城关街道（城关中心校、张营中心校辖区）、城东街道、城南街道、邢塘街道、田桥街道及城区义教阶段各县直学校（临泉三中、临泉四中（初中部）、临泉五中、临泉六中、临泉七中、临泉八中、临泉九中、兴业路实验学校、临庐实验学校、金城路九年一贯制学校、行知实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二）乡镇A区（4个）**

单桥镇、杨桥镇、白庙镇、韦寨镇。

**（三）乡镇B区（7个）**

长官镇、黄岭镇、迎仙镇、谭棚镇、高塘镇（高塘中心校辖区、范集中心校辖区）、宋集镇（杨小街中心校辖区）。

**（四）乡镇C区（8个）**

鲖城镇（鲖城中心校辖区、庞营中心校辖区）、瓦店镇、姜寨镇、老集镇、滑集镇（滑集中心校辖区）、宋集镇（宋集中心校辖区）、张新镇。

**（五）乡镇D区（8个）**

关庙镇、庙岔镇、陈集镇、艾亭镇、陶老乡、滑集镇（谢集中心校辖区）、土陂乡、吕寨镇。

四、流动类型

**（一）中心校内部教师流动。**中心校内部教师交流轮岗人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10%，其中参与交流轮岗的校级以上骨干教师、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名师和特级教师等应不低于交流教师人数的20%。各中心校要统筹辖区内师资资源，确保各校班师比基本均衡。中心校要在内部挖潜教师资源，鼓励具有初中学段任教资格的小学教师到初中任教。

**（二）平行流动。**同区域跨中心校、县直学校之间流动。

**（三）正向流动。**从城区向乡镇流动，乡镇A区向B、C、D区，B区向C、D区，C区向D区流动。

**（四）对调流动。**乡镇区域间、城区街道间（含义教阶段县直学校）教师对调流动。乡镇中心校间对调流动不受乡镇区域限制，城区与乡镇之间不予对调；对调双方编制类型一致（以“安徽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编制类型为准）。

**（五）乡镇间逆向流动。**乡镇D区向A、B、C区，C区向A、B区，B区向A区流动（不含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

**（六）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乡镇教师符合相应条件，可申请向城区学校流动。

五、流动限额

**（一）流出限额。**乡镇（街道）中心校流出人数控制在现有教职工总数的2%，县直学校流出人数控制在现有教职工总数的1%，具体流出人员由各校根据本校学科教师余缺情况，统筹考虑，研究确定。小学教师转岗到初中学校、对调流动、军人配偶等优待群体、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不受流出流入限额限制。

**（二）流入限额。**根据编制空缺情况合理设定，实行总量控制，各校具体流出流入限额详见附件3。如申请流入人数超出流入限额，由流入学校参照《临泉县2025年乡镇（街道）中心校县直学校教师超限额流入量化标准（学校参考）》（附件4）执行。

**（三）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270人。**其中初中112人，小学148人，幼儿园10人。

六、流动办法

**（一）乡镇（街道）中心校辖区内教师流动由中心校负责实施。**

**（二）平行流动与正向流动。**

本人申请，经流出、流入双方中心（县直）学校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由流入学校在规定时限内接收申请材料并审核汇总后上报。

**（三）对调流动。**

对调双方自愿，符合流入流出学校学科需求，经流入流出双方中心（县直）学校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年龄均需在45周岁以下（1979年7月1日之后出生）。对调到初中的，需具备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对调到小学的，需具备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双方对调后，三年内不得办理流动手续**。

**（四）逆向流动。**

**1.夫妻分居。**夫妻双方工作不在同一区域，一方为本县在编在岗教师，另一方为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夫妻分居满5年**，不能通过平行、正向等方式流动的，教师一方可申请通过逆向流动方式调入另一方所在乡镇（或邻近乡镇）学校任教（应符合拟流入学校学科需求）。夫妻分居时间计算：结婚证登记时间早于申请人入编教育工作时间的，以申请人入编教育工作时间至公告发布之日为准计算分居年限；结婚证登记时间晚于申请人入编教育工作时间的，以结婚证登记时间至公告发布之日为准计算分居年限。办理时，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以及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开具的工作情况证明。经流出、流入双方中心（县直）学校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由流入学校在规定时限接收申请材料，审核后汇总上报。

**2.回原籍照顾家庭（不含回城区，原籍指“原户籍”）。**申请人在临泉县乡镇任教**满6年**（时间计算截止至2025年8月31日，下同），家庭确有困难需要照顾，不能通过平行、正向等方式回原籍的，可申请通过逆向流动方式调回原籍；原籍所在乡镇流入限额已满的，可申请调至原籍相邻限额未满乡镇任教（应符合拟流入学校学科需求）。经流出、流入双方中心学校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由流入学校在规定时限接收申请材料，审核后汇总上报。

**3.现单位工作满20年。**申请人在现工资关系所在乡镇中心学校任教满20年，不能通过平行、正向等方式流动的，可申请向其他乡镇中心学校调动。经流出、流入双方中心学校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由流入学校在规定时限接收申请材料，审核后汇总上报。

**（五）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

**1.流动条件**

A.在我县乡镇任教时间满6年（截至2025年8月3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9年7月1日之后出生）。

B.本科及以上学历；流入到小学的，须具备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流入到初中的，须具备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流入到幼儿园的，须具备幼儿教师资格。

C.申报人员编制类型须与申报岗位编制类型一致（以“安徽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编制类型为准）。

D.近10年来，个人获得县直部门及以上关于师德师风或能反映个人思想道德方面表扬（彰）奖项之一或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

**2.岗位设置**

具体岗位设置见《临泉县2025年城区学校选调教师岗位设置》（附件7）。

**3.资格审核**

县教育局会同县人社、编制、财政等部门对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复审。资格审核贯穿全过程。

**4.选聘方式**

选聘采用综合实绩认定和教师基本素养测评相结合的办法。综合实绩认定由县统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综合实绩认定细则”（附件5）量化赋分。教师基本素养测评主要考核申报人员教育法律法规（35%）、师德师风（45%）及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公共基础知识（20%）等，满分100分。

申报人员最终成绩为综合实绩认定得分与教师基本素养测评得分之和。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出现总分并列，以综合实绩认定分数高的优先；若申报人员综合实绩认定分数成绩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5.申报要求**

每人限申报一个岗位。除“县名班主任”及综合表彰类外，其他涉及到学段学科类奖项须与申报岗位的学段学科一致。

另，现役军人配偶流动不受乡镇区域、流出流入限额限制。经个人申请，流出、流入中心（县直）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在规定时限报县教育局人事股，经审核后汇总报请中共临泉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提供材料：部队政治工作处来函、个人调动申请、结婚证及家庭情况证明等（由县武装部核实）。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流动。**

1.县域内流动不满3年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

2.县外流入我县后，在我县任教不满3年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

3.上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4.立案尚未结案的；

5.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诫勉未满规定期限的；

6.法律法规、制度另有规定的。

七、办理程序

**（一）本人申请**

**1**.**乡镇街道及县直学校区域间流动。**申请人提供《临泉县2025年县域内教师流动申请备案表》（附件1）及相关材料，经流出学校、中心（县直）学校同意后，向流入学校申请流入。

**申报时间：2025年7月21日—7月23日**；

**2.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申请人填写《临泉县2025年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申请备案表》（附件2）。提供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书、业务获奖、综合表彰及荣誉类证件（复印件，学校验印），到现工资关系所在中心学校报送材料。

**申报时间：2025年7月16日—7月18日**；

3.申请人只可以选择乡镇街道及县直学校区域间流动和乡镇学校向城区学校流动中的一种。

**（二）组织实施**

**1**.**乡镇街道中心校辖区内教师流动。**流动结果于2025年8月31日前报县教育局人事股备案。

**2**.**乡镇及街道中心校县直学校区域间流动。**各中心校、县直学校成立教师流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在指定场所接收教师流出、流入申请材料。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中涉及表彰（扬）、荣誉等奖项应为近十年内奖项，以相关正式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流出学校对申请流出教师，结合编制余缺、学科需求和教学工作需要，在流出限额内集体研究拟流出人员名单，学校主要负责人签署流出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流入学校参照《临泉县2025年乡镇（街道）中心校县直学校教师超限额流入量化标准（学校参考）》（附件4），组织对申请流入教师逐人量化赋分，量化赋分情况在校务公示栏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流入限额内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流入人员，同意流入人员名单要在校务公示栏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分类汇总后于2025年8月6日报县教育局审核。

**3.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

**（1）材料报送。**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经教师工资关系所在中心校审核后，一人一卷，以中心学校为单位于2025年7月21日报县教育局南楼三楼。**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下午5:30，逾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中涉及表彰（扬）、荣誉等奖项，其颁发时间应在规定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内，以相关正式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申报人员须一次性把所有申报材料（含各种表彰）提交齐全，个人申报材料经中心学校统一报教育局后，不得增补。**

**（2）资格审核。**县教育局会同县人社、编制、财政等部门对学校上报的申请向城区学校流动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发布公告，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3）综合实绩认定及笔试测评。**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县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综合实绩认定及笔试测评工作，发布公告进行公示。

**（4）最终成绩公示。**根据申报人员最终成绩核算办法，完成申报人员最终成绩核算及公示。

**（5）选岗。**根据教育工作特点，原则上选岗工作于8月15日前结束。入围人员自愿申请放弃选岗的，于选岗前在规定时间内到教育局指定地点办理自愿放弃选岗手续。因选岗前自愿放弃选岗导致岗位空缺的，依据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递补工作仅进行一次）。**入围人员参与选岗后一律不得放弃。选岗后放弃岗位的，5年内不得参加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选岗后放弃造成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选岗后须服从选岗单位内部二次分配。**

**（三）复核公示**

县人社、教育、编制、财政等部门组织人员对初步流动人选及岗位设置进行复核。拟流动人员在县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经中共临泉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办理手续**

经县委编委会研究同意后办理人员流动相关手续，调入人员岗位工资按现聘职务最低岗位等级执行。

八、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教师流动工作是广大教师关注的热点，也是县委、县政府为帮助教师解决生活困难而实施的一项暖心工程。各学校务必要做好宣传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把好事办好。各中心（县直）学校要成立工作组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指定专人具办教师流动工作。

**2.严格程序。**各校可以根据教师流入、流出限额及教学工作需要，确定申请流动人员是否流出或流入。如果拟流出、流入人员超出限额的，由中心学校确定拟流出流入人选。

**3.严明纪律。**教师流动工作要服务于全县教育工作大局，既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方便教师生活，又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对因工作需要等原因不能流出、流入的人员，学校要做好深入细致地说服、解释工作。同时，要加强公示，接受监督，不得徇私舞弊，确保流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如有弄虚作假，提供假证书、假证明等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流动资格，当年师德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4.加强管理。**流动人员务必于规定时间前到流入学校报到。

本方案由临泉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临泉县2025年县域内教师流动申请备案表

2.临泉县2025年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申请备案

表

3.临泉县2025年教师县内流动流出流入限额控制表

4.临泉县2025年乡镇（街道）中心校教师超限额流

入量化标准

5.临泉县2025年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综合实绩认定

细则

6.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申请材料目录

7.临泉县2025年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岗位设置

附件1

临泉县2025年县域内教师流动申请备案表

（不含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 任教学段  学科 |  | | 入我县编制年月 |  |
| 教师资格学段学科 |  | | 居民身份证号 |  | | | |
| 最高学历 | 年 月毕业 专业为： 学历层次为： | | | | | | |
| 现工作学校  （全称） |  | | | 申请流入学校（全称） |  | | |
| 申请流  动类别  及理由 | 申请流动类别：  申请流动理由：  申请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流出  中心  （县直）  学校  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章） | | | 流入  中心  （县直）  学校  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章） | | |  |
|  |
|  |
|  |
| 县教  育局  审核  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章） | | | 县人  社局  审核  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章） | | |  |
|  |
|  |
|  |

说明：此表填写一式两份，存入个人档案。由流入学校统一报送。

|  |  |  |
| --- | --- | --- |
| 申报岗位名称 | 申请岗位代码 | 申报人员签字 确认岗位 |
|  |  |  |

附件2

临泉县2025年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申请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  年月 |  | 入我县编制年月 |  | 照片 | |
| 最高  学历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任教  学段 |  | 任教  学科 |  | 教师资格学段学科 |  |
| 现工作  单位 |  | | | | |
| 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 单位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承诺 | 本人已仔细阅读临泉县2025年县内教师流动公告中的各项内容和规定，并充分了解报考所需的各项条件。我承诺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所获得奖项系本人取得，符合流动基本条件，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在  自然校  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章） | | | 中心  学校  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章） | | |  |
|  |
|  |
|  |
| 县教  育局  审核  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章） | | | 县人  社局  审核  意见 |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章） | | |  |
|  |
|  |
|  |

说明：此表填写一式两份，存入个人档案。由流入学校统一报教育局。

附件3

临泉县2025年教师县内流动流出流入限额控制表

| 序号 | 单位 | 区域 | 流入限额 | 流出限额 | 流入学科及人数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90 | 240 |  |
| 1 | 临泉三中 | 城区 | 8 | 3 | 初中：语文2，数学2，英语2，体育1，信息1 |
| 2 | 临泉四中 | 城区 | 8 | 3 | 初中：语文2，数学2，英语1，物理2，音乐1 |
| 3 | 临泉五中 | 城区 | 3 | 2 | 初中：历史1，道法1，生物1 |
| 4 | 临泉六中 | 城区 | 3 | 2 | 初中：数学1，历史1，地理1 |
| 5 | 临泉七中 | 城区 | 0 | 2 | - |
| 6 | 临泉八中 | 城区 | 4 | 2 | 初中：语文1，历史1，道法1，生物1 |
| 7 | 临泉九中 | 城区 | 3 | 2 | 初中：物理1，生物1，美术1 |
| 8 | 兴业路实验学校 | 城区 | 8 | 2 | 初中：语文1，数学2，英语1，历史1，道法1  小学：语文1，信息1 |
| 9 | 行知实验学校 | 城区 | 8 | 0 | 初中：语文1，英语2，地理1  小学：语文2，数学2 |
| 10 | 临庐实验学校 | 城区 | 8 | 2 | 初中：英语1  小学：语文3，数学3，体育1 |
| 11 | 金城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 城区 | 8 | 2 | 初中：语文1  小学：语文3，数学3，英语1 |
| 12 | 城关中心校 | 城区 | 8 | 8 | 小学：语文2，数学1，英语1，音乐1，体育1，  美术1  幼儿园：幼儿园1 |
| 13 | 张营中心校 | 城区 | 8 | 2 | 小学：语文3，数学3，道法1  幼儿园：幼儿园1 |
| 14 | 城东中心校 | 城区 | 8 | 8 | 小学：语文3，数学3  幼儿园：幼儿园2 |
| 15 | 城南中心校 | 城区 | 8 | 7 | 小学：语文2，数学2，英语1，体育1  幼儿园：幼儿园2 |
| 16 | 田桥中心校 | 城区 | 8 | 5 | 小学：语文2，数学4，英语1，道法1 |
| 17 | 邢塘中心校 | 城区 | 3 | 5 | 小学：语文2，数学1 |
| 18 | 杨桥中心校 | A区 | 2 | 10 | 初中：英语1  小学：语文1 |
| 19 | 单桥中心校 | A区 | 0 | 10 | - |
| 20 | 白庙中心校 | A区 | 0 | 5 | - |
| 21 | 韦寨中心校 | A区 | 0 | 15 | - |
| 22 | 谭棚中心校 | B区 | 0 | 15 | - |
| 23 | 范集中心校 | B区 | 0 | 15 | - |
| 24 | 高塘中心校 | B区 | 2 | 5 | 初中：化学1  小学：数学1 |
| 25 | 长官中心校 | B区 | 2 | 6 | 小学：音乐1  幼儿园：幼儿园1 |
| 26 | 杨小街中心校 | B区 | 2 | 6 | 初中：语文1，数学1 |
| 27 | 黄岭中心校 | B区 | 4 | 5 | 初中：语文1，英语1，物理1  小学：语文1 |
| 28 | 迎仙中心校 | B区 | 2 | 5 | 初中：英语1，物理1 |
| 29 | 老集中心校 | C区 | 4 | 6 | 初中：英语1  小学：语文1，数学1，英语1 |
| 30 | 滑集中心校 | C区 | 8 | 4 | 初中：英语1，道法1，生物1  小学：语文2，数学2，英语1 |
| 31 | 宋集中心校 | C区 | 4 | 6 | 初中：英语1，物理1，音乐1，体育1 |
| 32 | 张新中心校 | C区 | 0 | 5 | - |
| 33 | 庞营中心校 | C区 | 0 | 5 | - |
| 34 | 鲖城中心校 | C区 | 8 | 8 | 初中：数学2，英语1，化学1  小学：语文1，数学1，英语1，美术1 |
| 35 | 瓦店中心校 | C区 | 3 | 5 | 初中：美术1，信息1  幼儿园：幼儿园1 |
| 36 | 姜寨中心校 | C区 | 8 | 6 | 初中：英语1，道法1，物理1，生物1，心理健康1，  信息1  小学：语文1，数学1 |
| 37 | 谢集中心校 | D区 | 0 | 3 | - |
| 38 | 土陂中心校 | D区 | 0 | 8 | - |
| 39 | 吕寨中心校 | D区 | 2 | 4 | 小学：数学1，英语1 |
| 40 | 陈集中心校 | D区 | 6 | 6 | 初中：语文1，英语1，历史1，  道法1  小学：英语1，音乐1 |
| 41 | 艾亭中心校 | D区 | 8 | 6 | 初中：数学2，英语2，体育1  小学：英语2，体育1 |
| 42 | 陶老中心校 | D区 | 8 | 3 | 初中：语文3，数学3，英语1，  体育1 |
| 43 | 关庙中心校 | D区 | 5 | 5 | 初中：数学1  小学：语文1，数学1，英语1，  音乐1 |
| 44 | 庙岔中心校 | D区 | 8 | 6 | 初中：语文1，英语1，道法1，  地理1  小学：语文1，数学1，英语2 |

说明：对调流动、现役军人家属流动、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不受乡镇区域、流出流入限额限制。

附件4

|  |  |  |  |
| --- | --- | --- | --- |
| 临泉县2025年乡镇（街道）中心校县直学校教师超限额流入量化标准（学校参考） | | | |
| **项目** | **分值** | **量 化 分 值** | **备注** |
| 任教年限 | 15 | 任教时间满5年以上，从第6年开始，每年增加1分，最高得15分。 | 特岗及“三支一扶”支教任教时间可计入任教年限，未入编前的人事代理年限和民办学校任教时间不予计算。 |
| 艰苦岗位 | 6 | 按自然区域：A、B、C、D区分别记3、4、5、6分。 | 按现在工作乡镇区域 |
| 夫妻分居 | 15 | 夫妻分居满5年记5分，每增加1年记1分，最高15分。 | 夫妻分居时间计算按方案说明 |
| 回原籍 | 10 | 回本人户籍乡镇，在我县乡镇任教满6年记5分，每增加1年记1分；回本人户籍相邻乡镇，在我县任教满10年记3分，每增加1年记0.5分。最高10分。 | 依据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本人户口簿（证明迁出前本人户籍乡镇），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年度考核 | 6 | 近3年考核均为合格等次记3分，每1个优秀等次加1分，最高6分。 | 依据2022、2023、2024年度考核结果人社部门备案文件。 |
| 荣誉类 | 18 | 特级教师18分，省教坛新星16分；市名师14分，市学科带头人12分，市骨干教师10分；市教坛新星8分；县名师6分，县学科带头人5分，县骨干教师4分，县教坛新星（县名班主任）3分。 | 近10年来，按最高项记分，其余不再计分，最高得18分。 |
| 业务获奖类 | 20 | 优质课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20、17、14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14、12、10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10、8、6分；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5、3、1分。作业设计、自制教具、实验说课、智慧教学创新活动、多媒体教学（班班通）大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10、9、8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7、6、5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5、4、3分；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3、2、1分。 | 近10年来，按最高项记分，其余不再计分，最高得20分。 |
| 计分的综合表扬(彰)类奖项 | 10 |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最美教师、乡村好老师、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 近10年来，获国家、省、市、县党委政府及部门等以上表扬（彰） |
| 县直部门表彰2分，县委、县政府及市直部门表彰4分，市委、市政府及省直部门表彰6分，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等表彰8分；国务院表彰10分。 |

附件5

临泉县2025年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综合实绩认定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最高分值** | **量 化 分 值** | | | | | | **备 注** | | | | |
| 任教年限 | 15 | 任教时间满5年以上，从第6年开始，每年增加1分，最高得15分。 | | | | | | 特岗及“三支一扶”支教任教时间可计入任教年限，未入编前的人事代理年限和民办学校任教时间不予计算。 | | | | |
| 学 历 | 9 | 本科3分，硕士研究生6分，博士研究生9分。 | | | | | |  | | | | |
| 艰苦岗位 | 6 | 按自然区域：A、B、C、D区分别记3、4、5、6分。 | | | | | |  | | | | |
| 层级    表彰类型 分值 等次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近10年来，各学科优质课（课堂教学）评比、小学语文综合素养评比、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体育学科基本功比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县级二等奖以上，所获奖项以教育部门认定为准。此类所有表彰只取一个最高分。 | | | | |
| 优质课（基本功）类 | 20 | 一等奖 | 20 | 14 | 10 | 5 | |
| 二等奖 | 17 | 12 | 8 | 3 | |
| 三等奖 | 14 | 10 | 6 |  | |
| 作业设计（自制教具）类 | 10 | 一等奖 | 10 | 7 | 5 | 3 | | 近10年来，获作业设计（自制教具）大赛县级二等奖以上；属个人获奖的直接赋分，属团队获奖的则个人只赋平均分（对应分值除以团队人数）。此类所有表彰只取一个最高分。 | | | | |
| 二等奖 | 9 | 6 | 4 | 2 | |
| 三等奖 | 8 | 5 | 3 |  | |
| 多媒体教学（班班通大赛、实验说课、智慧教学创新活动）大赛类 | 10 | 一等奖 | 10 | 7 | 5 | 3 | | 近10年来，由电教装备部门表彰的多媒体教学大赛、班班通大赛、实验说课、智慧教学创新活动**县级二等奖以上**。此类所有表彰只取一个最高分。 | | | | |
| 二等奖 | 9 | 6 | 4 | 2 | |
| 三等奖 | 8 | 5 | 3 |  | |
| 赛评荣誉类 | 20 | 特级教师 | 省教坛新星 | 市名师 | 市学科带头人 | 市骨干教师 | 市教坛新星 | 县名师 | 县学科带头人 | 县骨干教师 | 县教坛新星、名班主任 | 近10年来，获国家、省、市、县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等表扬（彰）。 |
| 20 | 16 | 14 | 12 | 10 | 8 | 6 | 5 | 4 | 3 |
| 综合表扬(彰)类 | 10 |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最美教师、乡村好老师、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 | | | | | | | | |
| 县直部门表彰2分，县委、县政府及市直部门表彰4分，市委、市政府及省直部门表彰6分，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等表彰8分；国务院表彰10分。 | | | | | | | | | |

**说明：1.优质课（基本功）类、作业设计（自制教具）类、多媒体教学（班班通技能、实验说课）大赛类、赛评荣誉类、综合表彰类型奖项只计最高分。2.近10年内受到党政纪处分（现已解除），每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分别扣2、4、6、8、10分（按最高分扣除，不累计扣分）；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分别扣3、5、7、9分（按最高分扣除，不累计扣分）。**

附件6

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心学校名称（盖章）： 姓名： 申请岗位名称： 申请岗位代码： | | | | | | |
| 一、证件类材料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提交情况： | | 毕业证复印件提交情况： | |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提交情况： | | |
| 二、实绩类材料 | | | | | | |
| **序号** | **奖项类型**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获奖层次** | **获奖等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说明：1.按下列顺序规范整理：（1）证件类（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身份证等）；（2）优质课（基本功）类；（3）作业设计（自制教具）类；（4）多媒体教学（班班通、实验说课）大赛类；（5）赛评荣誉类；（6）综合表扬（彰）类；（7）其他。 2.申报人员须依据《临泉县2025年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综合实绩认定细则》，规范填写本登记表。 3.申报人员所有相关证件及材料须一次性提交齐全，中心校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报送到教育局后，不得增补材料。 4.“奖项类型”可填选项：优质课（基本功）类、作业设计（自制教具）类、多媒体教学（班班通、实验说课）大赛类、赛评荣誉类、综合表扬（彰）类、其他等。 5.“获奖层次”可填选项：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国务院表彰、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表彰、市委、市政府及省直部门表彰、县委、县政府及市直部门表彰、县直部门表彰等。 6.“获奖等次”可填选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无。 | | | | | | |

附件7

临泉县2025年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岗位设置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学段** | **学科** | **数量** | **设岗学校及名额** |
| --- | --- | --- | --- | --- | --- | --- |
| 1 | 初中语文1组 | 20250301 | 初中 | 语文 | 11 | 三中2，三中分校（十一中）6，四中1，兴业路2 |
| 2 | 初中语文2组 | 20250302 | 初中 | 语文 | 11 | 六中1，七中1，八中2，九中1，行知1，临庐5 |
| 3 | 初中数学1组 | 20250303 | 初中 | 数学 | 12 | 三中3，三中分校（十一中）5，四中1，兴业路1，金城路2 |
| 4 | 初中数学2组 | 20250304 | 初中 | 数学 | 5 | 七中1，行知1，临庐3 |
| 5 | 初中英语1组 | 20250305 | 初中 | 英语 | 13 | 三中2，三中分校（十一中）5，四中2，兴业路1，金城路3 |
| 6 | 初中英语2组 | 20250306 | 初中 | 英语 | 15 | 六中4，八中2，九中1，行知1，临庐7 |
| 7 | 初中历史组 | 20250307 | 初中 | 历史 | 7 | 三中分校（十一中）2，四中2，兴业路1，金城路2 |
| 8 | 初中道法1组 | 20250308 | 初中 | 道德与法治 | 8 | 三中1，三中分校（十一中）2，四中2，兴业路1，金城路2 |
| 9 | 初中道法2组 | 20250309 | 初中 | 道德与法治 | 2 | 六中1，九中1 |
| 10 | 初中地理组 | 20250310 | 初中 | 地理 | 2 | 三中分校（十一中）2 |
| 11 | 初中物理1组 | 20250311 | 初中 | 物理 | 5 | 三中1，四中1，五中1，兴业路2 |
| 12 | 初中物理2组 | 20250312 | 初中 | 物理 | 1 | 行知1 |
| 13 | 初中化学1组 | 20250313 | 初中 | 化学 | 3 | 四中1，兴业路1，金城路1 |
| 14 | 初中化学2组 | 20250314 | 初中 | 化学 | 1 | 行知1 |
| 15 | 初中生物组 | 20250315 | 初中 | 生物 | 2 | 三中分校（十一中）2 |
| 16 | 初中音乐组 | 20250316 | 初中 | 音乐 | 2 | 三中1，三中分校（十一中）1 |
| 17 | 初中体育1组 | 20250317 | 初中 | 体育 | 8 | 三中1，三中分校（十一中）3，五中1，兴业路1，金城路2 |
| 18 | 初中体育2组 | 20250318 | 初中 | 体育 | 4 | 六中1，七中1，八中1，九中1 |
| 19 | 小学语文1组 | 20250319 | 小学 | 语文 | 24 | 兴业路5，金城路7，城东1，城南4，田桥7 |
| 20 | 小学语文2组 | 20250320 | 小学 | 语文 | 21 | 行知5，临庐7，张营9 |
| 21 | 小学语文3组 | 20250321 | 小学 | 语文 | 2 | 特教2 |
| 22 | 小学数学1组 | 20250322 | 小学 | 数学 | 24 | 兴业路6，金城路7，城南3，田桥8 |
| 23 | 小学数学2组 | 20250323 | 小学 | 数学 | 18 | 行知7，临庐6，张营5 |
| 24 | 小学数学3组 | 20250324 | 小学 | 数学 | 2 | 特教2 |
| 25 | 小学英语1组 | 20250325 | 小学 | 英语 | 8 | 兴业路2，金城路1，城关1，城东1，城南1，田桥2 |
| 26 | 小学英语2组 | 20250326 | 小学 | 英语 | 6 | 行知2，临庐4 |
| 27 | 小学道法1组 | 20250327 | 小学 | 道德与法治 | 2 | 金城路2 |
| 28 | 小学道法2组 | 20250328 | 小学 | 道德与法治 | 4 | 行知1，临庐2，张营1 |
| 29 | 小学音乐1组 | 20250329 | 小学 | 音乐 | 10 | 兴业路2，金城路1，城关1，城东1，城南2，田桥2，邢塘1 |
| 30 | 小学音乐2组 | 20250330 | 小学 | 音乐 | 2 | 行知1，临庐1 |
| 31 | 小学音乐3组 | 20250331 | 小学 | 音乐 | 1 | 特教1 |
| 32 | 小学体育1组 | 20250332 | 小学 | 体育 | 3 | 兴业路2，田桥1 |
| 33 | 小学体育2组 | 20250333 | 小学 | 体育 | 6 | 行知2，临庐4 |
| 34 | 小学美术1组 | 20250334 | 小学 | 美术 | 4 | 兴业路2，城南1，田桥1 |
| 35 | 小学美术2组 | 20250335 | 小学 | 美术 | 1 | 行知1 |
| 36 | 小学信息1组 | 20250336 | 小学 | 信息技术 | 3 | 金城路2，田桥1 |
| 37 | 小学信息2组 | 20250337 | 小学 | 信息技术 | 1 | 行知1 |
| 38 | 小学科学组 | 20250338 | 小学 | 科学 | 1 | 张营1 |
| 39 | 小学劳动1组 | 20250339 | 小学 | 劳动 | 3 | 兴业路1，城南2 |
| 40 | 小学劳动2组 | 20250340 | 小学 | 劳动 | 1 | 临庐1 |
| 41 | 小学心理组 | 20250341 | 小学 | 心理健康 | 1 | 田桥1 |
| 42 | 幼儿园1组 | 20250342 | 幼儿园 | 幼儿园 | 7 | 城南5，田桥2 |
| 43 | 幼儿园2组 | 20250343 | 幼儿园 | 幼儿园 | 3 | 张营1，邢塘2 |